

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復健科學碩(博)士班

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10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復健科學碩(博)士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「長庚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」第六條，設置「長庚大學物理治療學系暨復健科學碩(博)士班學系招生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

本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則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擔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、評估及審核本系(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、博士班)招生相關業務。
- 二、審議本系各項招生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第四條 本會視招生工作需要，應召開招生委員會議，以審定本系招生事項、考試爭議案件處理、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。

第五條 本會必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醫學院院長核准，提請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